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名称：重庆两江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4.0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五、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
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财务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七、存续期间：基金的存续期不少于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四年之内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四年之内为退出期。
八、拟认缴出资明细：

认缴出资主体名称	出资方式	拟认缴出资金额	拟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重庆两江新区产发	货币	28,000万元	69.6517%	有限责任

注：该产业基金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出资额和比例以备案登记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投资模式
1. 主要投资方向：围绕国家关于集成电路发展战略，重点汇聚芯片产业并以产业并购为主要目标进行投资，投资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并平台价值的项目。
2. 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层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积极寻找退出时机，并适时择机实现投资退出。原则上，投资项目退出以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三)投资管理
1.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提名，每位有限合伙人提名一位，另外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2. 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每一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百分之一点五(1.5%)
(2) 退出期间，每一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之后的净值的一百分之二(1.2%)
(3) 长期期间，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3.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3.1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调整后而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份：
(1) 合伙企业从其其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 合伙企业从其进行临时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运营活动中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 临时投资人以及
(4) 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收入”)。
3.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3.3 除非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任一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并实际分配：
(1) 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2) 其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3) 第三，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4) 第四，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5) 第三(4)段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付款到期日或该合伙人实际付款日期晚于付款到期日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至该合伙人的实际付款日期起超过该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6) 第五、20.80(20.8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1；(在百分之八十(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第(5)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使全体合伙人就第(1)段及第(2)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1:1的回报；
(7) 第六、30.70(30.7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2；(在百分之七十(7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根据第(5)-(6)段所得的分配称为“绩效奖金”)。
(四)其他分配
1. 争议解决方式
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有欺诈、仲裁费用或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型显示芯片产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拓展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积累，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显示芯片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新相技术拟与国科东方、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型显示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总规模不低于4.02亿元。其中，新相技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亿元，认缴出资比例预计为29.8507%。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推进基金设立、备案等事宜。董事会授权投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完成设立、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公司名称：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16N8X4
4. 法定代表人：李君彪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泗泾镇涞西路205弄10号1104室
6. 成立日期：2019-07-09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上海隆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70%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持有30%股权。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8182
11. 主要投资领域：涵盖泛半导体领域，涵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12.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K8H164
4. 法定代表人：李君彪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1号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附A20-11-0019
6. 成立日期：2020-11-20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周信忠持有90%股权，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10.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912H
4. 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6. 成立日期：2015-12-28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周信忠持有90%股份，苏文娟持有22%股份，景福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股份，小波持有10%股份。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97
11.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四)新相技术方有限合伙人
(四)新相技术方有限合伙人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产业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WKQ9J7Q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远企业管理中心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11号附15号
6. 成立日期：2023-09-05
7. 出资额：2,000.2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除了参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4%、其他各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京东方间接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27%的股权，京东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未持有各合作方的股份，也不参与与基金业协会人员，也未在合作公司及产业基金任职(未来公司可能委派董监人员任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1. 基金名称：重庆两江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4.0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财务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7. 存续期间：基金的存续期不少于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四年之内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四年之内为退出期。
8. 拟认缴出资明细：

认缴出资主体名称	出资方式	拟认缴出资金额	拟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重庆两江新区产发	货币	28,000万元	69.6517%	有限责任

注：该产业基金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出资额和比例以备案登记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投资模式
1. 主要投资方向：围绕国家关于集成电路发展战略，重点汇聚芯片产业并以产业并购为主要目标进行投资，投资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并平台价值的目标。
2. 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层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积极寻找退出时机，并适时择机实现投资退出。原则上，投资项目退出以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三)投资管理
1.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提名，每位有限合伙人提名一位，另外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2. 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每一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百分之一点五(1.5%)
(2) 退出期间，每一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之后的净值的一百分之二(1.2%)
(3) 长期期间，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3.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3.1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调整后而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份：
(1) 合伙企业从其其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 合伙企业从其进行临时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运营活动中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 临时投资人以及
(4) 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收入”)。
3.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3.3 除非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任一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并实际分配：
(1) 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2) 其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3) 第三，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4) 第四，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5) 第三(4)段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付款到期日或该合伙人实际付款日期晚于付款到期日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至该合伙人的实际付款日期起超过该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6) 第五、20.80(20.8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1；(在百分之八十(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第(5)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使全体合伙人就第(1)段及第(2)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1:1的回报；
(7) 第六、30.70(30.7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2；(在百分之七十(7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根据第(5)-(6)段所得的分配称为“绩效奖金”)。
(四)其他分配
1. 争议解决方式
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有欺诈、仲裁费用或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型显示芯片产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拓展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积累，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

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显示芯片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新相技术拟与国科东方、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型显示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总规模不低于4.02亿元。其中，新相技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亿元，认缴出资比例预计为29.8507%。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推进基金设立、备案等事宜。董事会授权投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完成设立、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公司名称：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16N8X4
4. 法定代表人：李君彪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泗泾镇涞西路205弄10号1104室
6. 成立日期：2019-07-09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上海隆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70%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持有30%股权。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8182
11. 主要投资领域：涵盖泛半导体领域，涵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12.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K8H164
4. 法定代表人：李君彪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1号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附A20-11-0019
6. 成立日期：2020-11-20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周信忠持有90%股权，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10.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912H
4. 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6. 成立日期：2015-12-28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周信忠持有90%股份，苏文娟持有22%股份，景福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股份，小波持有10%股份。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97
11.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四)新相技术方有限合伙人
(四)新相技术方有限合伙人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产业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WKQ9J7Q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远企业管理中心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11号附15号
6. 成立日期：2023-09-05
7. 出资额：2,000.2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除了参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4%、其他各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京东方间接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27%的股权，京东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未持有各合作方的股份，也不参与与基金业协会人员，也未在合作公司及产业基金任职(未来公司可能委派董监人员任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1. 基金名称：重庆两江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4.0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财务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7. 存续期间：基金的存续期不少于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四年之内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四年之内为退出期。
8. 拟认缴出资明细：

认缴出资主体名称	出资方式	拟认缴出资金额	拟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重庆两江新区产发	货币	28,000万元	69.6517%	有限责任

注：该产业基金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出资额和比例以备案登记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投资模式
1. 主要投资方向：围绕国家关于集成电路发展战略，重点汇聚芯片产业并以产业并购为主要目标进行投资，投资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并平台价值的目标。
2. 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层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积极寻找退出时机，并适时择机实现投资退出。原则上，投资项目退出以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三)投资管理
1.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提名，每位有限合伙人提名一位，另外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2. 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每一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百分之一点五(1.5%)
(2) 退出期间，每一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之后的净值的一百分之二(1.2%)
(3) 长期期间，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3.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3.1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调整后而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份：
(1) 合伙企业从其其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 合伙企业从其进行临时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运营活动中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 临时投资人以及
(4) 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收入”)。
3.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3.3 除非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任一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并实际分配：
(1) 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2) 其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3) 第三，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4) 第四，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5) 第三(4)段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付款到期日或该合伙人实际付款日期晚于付款到期日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至该合伙人的实际付款日期起超过该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6) 第五、20.80(20.8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1；(在百分之八十(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第(5)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使全体合伙人就第(1)段及第(2)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1:1的回报；
(7) 第六、30.70(30.7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2；(在百分之七十(7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根据第(5)-(6)段所得的分配称为“绩效奖金”)。
(四)其他分配
1. 争议解决方式
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有欺诈、仲裁费用或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型显示芯片产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拓展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积累，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

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显示芯片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新相技术拟与国科东方、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型显示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总规模不低于4.02亿元。其中，新相技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亿元，认缴出资比例预计为29.8507%。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推进基金设立、备案等事宜。董事会授权投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完成设立、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公司名称：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16N8X4
4. 法定代表人：李君彪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泗泾镇涞西路205弄10号1104室
6. 成立日期：2019-07-09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上海隆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70%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持有30%股权。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8182
11. 主要投资领域：涵盖泛半导体领域，涵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12.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K8H164
4. 法定代表人：李君彪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1号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附A20-11-0019
6. 成立日期：2020-11-20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周信忠持有90%股权，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10.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912H
4. 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6. 成立日期：2015-12-28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投资：周信忠持有90%股份，苏文娟持有22%股份，景福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股份，小波持有10%股份。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97
11.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四)新相技术方有限合伙人
(四)新相技术方有限合伙人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产业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WKQ9J7Q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远企业管理中心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11号附15号
6. 成立日期：2023-09-05
7. 出资额：2,000.2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除了参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4%、其他各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京东方间接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27%的股权，京东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未持有各合作方的股份，也不参与与基金业协会人员，也未在合作公司及产业基金任职(未来公司可能委派董监人员任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1. 基金名称：重庆两江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4.0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财务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7. 存续期间：基金的存续期不少于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四年之内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四年之内为退出期。
8. 拟认缴出资明细：

认缴出资主体名称	出资方式	拟认缴出资金额	拟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万元	0.2488%	无限责任
重庆两江新区产发	货币	28,000万元	69.6517%	有限责任

注：该产业基金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出资额和比例以备案登记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投资模式
1. 主要投资方向：围绕国家关于集成电路发展战略，重点汇聚芯片产业并以产业并购为主要目标进行投资，投资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并平台价值的目标。
2. 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层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积极寻找退出时机，并适时择机实现投资退出。原则上，投资项目退出以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三)投资管理
1.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提名，每位有限合伙人提名一位，另外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2. 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每一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百分之一点五(1.5%)
(2) 退出期间，每一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之后的净值的一百分之二(1.2%)
(3) 长期期间，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3.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3.1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调整后而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份：
(1) 合伙企业从其其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 合伙企业从其进行临时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运营活动中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 临时投资人以及
(4) 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收入”)。
3.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3.3 除非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任一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并实际分配：
(1) 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2) 其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3) 第三，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4) 第四，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回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直至每一普通合伙人就其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5) 第三(4)段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付款到期日或该合伙人实际付款日期晚于付款到期日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至该合伙人的实际付款日期起超过该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6) 第五、20.80(20.8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1；(在百分之八十(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第(5)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使全体合伙人就第(1)段及第(2)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1:1的回报；
(7) 第六、30.70(30.70)分配。如有剩余，则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昌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浦东投资发展中心的分配比例为1:2；(在百分之七十(7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根据第(5)-(6)段所得的分配称为“绩效奖金”)。
(四)其他分配
1. 争议解决方式
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有欺诈、仲裁费用或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本次